115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目的：

一、為推廣空手道運動，提升本縣各級學校參與空手道運動人口，並達到強化空手道運動風氣與技術水平，進而發掘空手道優秀人才。

二、遴選本縣「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代表隊選手。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宜蘭縣立宜蘭國中

三、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總會、宜蘭縣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

參、比賽日期：11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

領隊教練會議(暫定)：11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20 分。

肆、比賽地點：宜蘭縣立宜蘭國中活動中心一樓（宜蘭市樹人路 37 號）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6 日前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宜蘭縣立宜蘭國中總務處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樹人路 37 號

三、報名程序：

一律以電子檔報名，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列印報名表，送各學校單位用印及單位主管核章，將紙本掃描成 PDF 檔寄送至指定信箱，報名表紙本請各校留存備查。

四、報名信箱：690709@tmail.ilc.edu.tw

聯絡人：王世弘　連絡電話：03-9322519#101

五、報名截止前，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確保報名完成。

陸、參賽資格：

設籍本縣公私立國、高中職及國小之學校在籍學生。

一、學籍規定：

(一)參賽單位之選手,以 115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

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三)國、高中組: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4 學年度係因停招或解散之學生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二、各組規定:

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或內政部核准立案之空手道團體(段、級位)證書。

(一)甲組(最優級組):甲組需取得初段以上(國中、高中需取得青少年段、七年級生可使用兒童段、國小組需取得兒童段以上)。

(二)乙組:需取得四級以上方可參賽。

(三)丙組:需取得五～零級方可參賽。

備註:欲參加全中運選拔賽國、高中甲組(最優級組)者,開放三級以上選手參加。

三、以上述本縣各級學校統一協助報名。

柒、競賽項目與編號:

一、個人形

(一) 高中男子甲組。

(二) 高中女子甲組。

(三) 高中男子乙組。

(四) 高中女子乙組。

(五) 高中男子丙組。

(六) 高中女子丙組。

(七)國中男子甲組。

(八)國中女子甲組。

(九)國中男子乙組。

(十)國中女子乙組。

(十一)國中男子丙組。

(十二)國中女子丙組。
(十三)國小男子高年級(五、六年級)甲組。
(十四)國小女子高年級(五、六年級)甲組。
(十五)國小男子中年級(三、四年級)甲組。
(十六)國小女子中年級(三、四年級)甲組。
(十七)國小男子低年級(一、二年級)甲組。
(十八)國小女子低年級(一、二年級)甲組。
(十九)國小男子高年級(五、六年級)乙組。
(二十)國小女子高年級(五、六年級)乙組。
(二十一)國小男子中年級(三、四年級)乙組。
(二十二)國小女子中年級(三、四年級)乙組。
(二十三)國小男子低年級(一、二年級)乙組。
(二十四)國小女子低年級(一、二年級)乙組。
(二十五)國小男子高年級(五、六年級)丙組。
(二十六)國小女子高年級(五、六年級)丙組。
(二十七)國小男子中年級(三、四年級)丙組。
(二十八)國小女子中年級(三、四年級)丙組。
(二十九)國小男子低年級(一、二年級)丙組。
(三十)國小女子低年級(一、二年級)丙組。

二、個人對打

(一)高中男子甲組（分五級體重如附表一）。
(二)高中女子甲組（分五級體重如附表一）。
(三)高中男子乙組。
(四)高中女子乙組。
(五)國中男子丙組。
(六)國中女子丙組。
(七)國中男子甲組（分五級體重如附表一）。
(八)國中女子甲組（分四級體重如附表一）。
(九)國中男子乙組。
(十)國中女子乙組。
(十一)國中男子丙組。

(十二)國中女子丙組。
(十三)國小男子高年級(五、六年級)甲組（分六級體重如附表一）。
(十四)國小女子高年級(五、六年級)甲組（分六級體重如附表一）。
(十五)國小男子中年級(四、五年級)甲組（分六級體重如附表一）。
(十六)國小女子中年級(四、五年級)甲組（分六級體重如附表一）。
(十七)國小男子低年級(一、二年級)甲組（分六級體重如附表一）。
(十八)國小女子低年級(一、二年級)甲組（分六級體重如附表一）。
(十九)國小男子高年級(五、六年級)乙組。
(二十)國小女子高年級(五、六年級)乙組。
(二十一)國小男子中年級(三、四年級)乙組。
(二十二)國小女子中年級(三、四年級)乙組。
(二十三)國小男子低年級(一、二年級)乙組。
(二十四)國小女子低年級(一、二年級)乙組。
(二十五)國小男子高年級(五、六年級)丙組。
(二十六)國小女子高年級(五、六年級)丙組。
(二十七)國小男子中年級(三、四年級)丙組。
(二十八)國小女子中年級(三、四年級)丙組。
(二十九)國小男子低年級(一、二年級)丙組。
(三十)國小女子低年級(一、二年級)丙組。

捌、比賽制度：

一、形

(一) 採用舉旗單淘汰敗部復活賽制，參賽人數為 4 人以下採單淘汰賽制，5 人以上（含 5 人）依照世界空手道聯盟（WKF）使用之單淘汰敗部復活賽制。

(二) 國中、高中甲組個人形演示 WKF 列表形 ，第五輪起可重複 (但不可重複前一輪表演的形)。

(三) 國小甲組個人形預賽、複賽平安初段～鐵騎初段，由裁判抽籤，前四強及獎牌戰（自選形），形不可重複。

(四) 乙組個人形為平安初段～平安五段，自選形不可重複。

(五) 丙組個人形為平安初段~平安參段，自選形可重複。

二、對打：

(一) 國小、國中、高中男女甲組採用自由對打。

(二) 國、高中甲組採世界空手道聯盟之自由對打比賽辦法；惟比賽時間為 2 分鐘，且領先對手達 8 分者即獲勝。

(三) 國小甲組採世界空手道聯盟之自由對打比賽辦法，惟比賽時間為 1 分鐘，且領先對手達 8 分者即獲勝。任何上段攻擊觸碰到對手即視為犯規，且不可使用任何掃、摔技。

(四) 國、高中乙組及國小高、中、低年級乙組，均採自由一招對打(僅右腳後退向前攻擊)，攻擊動作：上段、中段、前踢、側踢、迴旋踢及勾踢等 6 項；若攻擊到對手、防守反擊時觸擊到對手或連續攻擊者皆屬違反規定，違反規定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失格（嚴重者立即失格判決）。

(五) 國、高中丙組及國小高、中、低年級丙組，均採基本一招對打(僅右腳後退向前攻擊)，攻擊動作：上段、中段、前踢等 3 項，防守方則退後防守後以中段逆擊還擊；由紅方右腳後退向前攻擊，完成 3 項攻擊後換藍方攻擊。若攻擊到對手、防守反擊時觸擊到對手或連續攻擊者皆屬違反規定，違反規定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失格（嚴重者立即失格判決）。

玖、抽籤：

一、抽籤日期：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整。

二、抽籤地點：宜蘭縣立宜蘭國中信義大樓 2 樓交通安全教室
（宜蘭縣宜蘭市樹人路 37 號）

三、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壹拾、裁判、領隊會議

一、裁判會議各競賽當日上午 9 時 10 分。

二、領隊會議各競賽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

三、地點：宜蘭縣立宜蘭國中活動中心一樓（宜蘭市樹人路 37 號）

四、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再另行通知。

壹拾壹、獎勵：

一、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二人至三人，各錄取一名。

（二）四人，錄取二名。

（三）五人，錄取三名。

（四）六人，錄取四名。

（五）七人，錄取五名。

（六）八人，錄取六名。

（七）九人，錄取七名。

（八）十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前目各項參賽隊人數之計算，經資格審定後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過磅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另，有關學校教師敘獎部份依據宜蘭縣政府獎懲辦法辦理。

壹拾貳、罰則：

各單位隊職員在大會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或對裁判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除予以取消參賽資格及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獎勵外，其單位領隊、教練、管理應負行政責任，並由承辦單位報請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之。

壹拾參、申訴：

一、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之申訴須於該場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並由領隊或教練檢附申訴書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向裁判長提出，由裁判長會同副裁判長進行審查，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競賽規則之申訴規定，領隊或教練必須於該場比賽後即刻口頭向場地副裁判長提出申訴要求、完成書面申訴與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由大會裁判長及副裁判長或事件非相關之資深裁判會議裁定之。

三、未依規定提出，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四、凡教練或選手在競賽中，以不雅暴力之行為或以粗鄙言行對大會裁判及職員使比賽無法順利進行者，裁判當場第 1 次以注意行為處理，再

犯則中止比賽，將事件報告送審判委員會審議，當日完成議處。

壹拾肆、附則：

一、教練得進入比賽場，但須著運動服並坐於己方所準備之教練席。

二、比賽用具（拳套、護齒、女用護胸、護脛、護腳背、白色身體護具、護陰、紅、藍帶）需自備。國、高中組選拔賽所有裝備必須為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比賽規則實施，國小組自由對打需穿戴身體護具，國小女子組身體護具及女用護胸可擇一穿戴。

三、比賽所需經費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

四、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附件二)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五、比賽當日選手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在比賽場邊報到處報到；參加對打比賽的選手於比賽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進行過磅，規定時間內過磅以一次為限，男子選手正負差 0.2 公斤，女子選手正負差 0. 5 公斤。憑學生證(國小請攜帶有相片之健保卡)進行過磅，未攜帶學生證者不得過磅(學生證遺失者，需附在學證明及有照片之相關證件)，逾時未過磅及未通過者取消比賽資格。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短 T 恤或裸身及短褲為基準過磅，女生以赤足、短褲及短 T 恤為基準過磅。過磅室禁止飲食並限制無關人員（包括教練、裁判、家長）進入。

六、為使競賽順利安全進行，競賽場將派駐醫護人員或防護員。

七、檢附本賽會報名表乙份(附件三)。

壹拾伍、本賽事奉宜蘭縣政府 115 年 5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81619 號號函核備在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補增修訂公佈之。

附件一

組別	級別	體重	組別	級別	體重
高中男子組	一	體重55公斤以下	高中女子組	一	體重48公斤以下
	二	體重61公斤以下		二	體重53公斤以下
	三	體重68公斤以下		三	體重59公斤以下
	四	體重76公斤以下		四	體重66公斤以下
	五	體重76公斤以上		五	體重66公斤以上
國中男子組	一	體重52公斤以下	國中女子組	一	體重47公斤以下
	二	體重57公斤以下		二	體重54公斤以下
	三	體重63公斤以下		三	體重61公斤以下
	四	體重70公斤以下		四	體重61公斤以上
	五	體重70公斤以上			
國小男子組	一	體重25公斤以下	國小女子組	一	體重25公斤以下
	二	體重30公斤以下		二	體重30公斤以下
	三	體重35公斤以下		三	體重35公斤以下
	四	體重40公斤以下		四	體重40公斤以下
	五	體重45公斤以下		五	體重45公斤以下
	六	體重45公斤以上		六	體重45公斤以上

附件二

選手個人切結書

(留參賽學校自行備查)

本人自願參加宜蘭縣 115 年度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115 年度宜蘭縣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報名表

參賽學校 _____

領隊 _____

管理 _____

教練 _____

請填編號

項次	姓　　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年齡	性別	組別	個人型	個人對打	備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印信